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b>或者其他组织</b>，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监会，<b>深圳证券</b>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2	<p>第五条 公司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本制度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第五条 公司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本制度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b>深圳证券</b>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3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为公司潜在关联人:</p> <p>(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将具有第三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第三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为公司潜在关联人:</p> <p>(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将具有<b>本制度</b>第三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第三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4		<p>新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 后续条款依次顺延。</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及时告知公司证券法务部。其中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法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关联关系说明等; 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关联关系说明等。</p>
5		<p>新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 后续条款依次顺延。</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说明:</p> <p>(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三) 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p>
6		<p>新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 后续条款依次顺延。</p> <p>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同财务部、审计部在每年第一季度内确定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清单, 由证券法务部下发到各控股子公司和相关部门。</p> <p>证券法务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对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清单进行持续更新, 并及时下发到各控股子公司和相关部门。</p>
7		<p>新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 后续条款依次顺延。</p> <p>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是</p>

		<p>关联交易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关联交易的识别、申报和日常管理。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关联交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p> <p>责任单位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具体职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了解和掌握有关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各项规定;</li> <li>2、及时申报和提供关联交易信息和资料;</li> <li>3、按时完成审批或披露所需的工作和备案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中介机构报告等;</li> <li>4、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li> </ol>
8		<p>新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后续条款依次顺延。</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责任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在关联交易审批、关联方占用、信息披露等方面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或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办理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申报、审核、披露或相关后续事宜的;或者未能以审慎原则识别和处理各项交易的;</li> <li>(二)刻意隐瞒或者协助他人刻意隐瞒关联关系的。</li> </ol>

除上述条款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均未修改。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